



Procedures f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s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Doc. No.: CM-IP-02

Version: v1.0

Effective Date: 31 March 2016

Approved by Board of Directors: 31 March 2016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三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需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第四條 權責劃分

本公司由財務部門主管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

交易之確認及交割應由財務單位不負責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

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五條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從事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分別為：美金五十萬元(含)或等值額度及美金二十萬元(含)或等值額度。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第六條 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第七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交易承作

本公司應由財務部門主管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 金額在美金五十萬元以下者：

由財務主管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金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但未滿美金一百萬元者：
由財務主管及執行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上者：
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交易簽核

每筆交易完成後，須經內部書面簽核。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部門主管及執行長共同簽核。

第八條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如有)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九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依相關法令，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後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法令，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條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市場風險

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現金流量

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法律風險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 (1) 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執行長報告。

第十二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執行長。

董事會除指派執行長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本公司執行長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執行長並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有)及/或董事會。

第十四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二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七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如有)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